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 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义通投资”）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祥盛环保”）2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义通投资拟将所持有的祥盛环保 25%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56；证券简称：中创环保），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7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义通投资不再持有祥盛环保股权；

3、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权收购协议》尚须中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存在分期付款安排，存在款项回收较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义通投资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开尔新材”）2018 年对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29%的合伙

份额。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义通投资 2018 年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义通投资持有其 25%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义通投资与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创尊汇”）、陈荣及陈万天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义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祥盛环保 25%的股权以 17,7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中创尊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义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祥盛环保 25%的股权以 17,7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中创环保并签署相关协议，陈万天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担保函》，若该交易最终完成，义通投资将不再持有祥盛环保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注册资本：38549.04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23日至203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2、中创环保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中创环保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1,475,739,0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6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6,1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5,30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3,215,5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30,383.80

4、中创环保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义通投资所持有的祥盛环保 25% 的股权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标的资产存在的涉诉事项详见《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8.59%，义通投资总认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义通投资项目投资需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其追加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前次（首次）出资，公司共对义通投资出资 1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29%，义通投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4,1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 日，义通投资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最终，公司通过义通投资间接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受让了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祥盛环保 25% 股权。

2、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77966325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注册资本：4,8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58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铜、锌、铅、白银、金、钢、铂、铈、钨、钼、锰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88	51.00%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	25.00%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	24.00%
合计		4,888.00	100.00%

祥盛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91,948.94	309,296,512.29
利润总额	23,386,744.24	66,003,417.99
净利润	21,748,065.88	61,244,163.19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85,349.41	362,651,215.68

负债总额	38,973,713.41	100,728,600.50
净资产	283,611,636.00	261,922,615.18

3、祥盛环保非“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陈荣

1、交易方案

乙方将其持有的祥盛环保 25%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7,700 万元。

3、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丙方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返还甲方 3000 万元诚意金及相应利息，甲方收到前述诚意金及利息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

乙方应在收到本期 5,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祥盛环保 7.06%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2）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4,000 万元。

乙方应在收到本期 4,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祥盛环保

5.65%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3)协议生效后2021年6月30日前丙方代甲方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4,700万元。丙方代为支付后,甲方3个月内偿还丙方代为支付的该笔款项。丙方支付完前述4,700万元交易对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交易对价2,230万元。

乙方应在收到前述6,930万元交易对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祥盛环保12.29%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交易对价1,770万元。

甲方与丙方应根据前述约定承担各自的支付义务,如未按约定如期向乙方付款,乙方保留向甲方或丙方主张其应承担的各自支付义务的权利。

如丙方未按约定如期向乙方付款,乙方保留向丙方主张其承担支付义务的权利。甲方不对丙方的支付行为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因丙方未按期支付前述应支付款项对甲方采取保全措施。

4、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祥盛环保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甲方享有。

自审计基准日(不含审计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股权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因祥盛环保在过渡期间经营形成的权益由甲方享有。

5、交割安排

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协作确保祥盛环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向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变更申请。

乙方应确保其提名的董事于交割日前向祥盛环保辞任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及祥盛环保董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

6、陈述、保证与承诺

若祥盛环保其他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乙方承诺:1)于收到

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后放弃对祥盛环保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2) 若祥盛环保其他股东拟对外转让的股权与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同步进行，则乙方应出具附带生效条件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即在乙方所持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优先出售的情况下放弃对祥盛环保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收到第一期 5000 万元交易对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相关方采取和解方式调解相关诉讼。乙方收到全额交易对价（17,700 万元）后，应豁免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向乙方所出具《担保承诺函》中约定的罚息及其它利益主张，各方不再存在任何利益纠纷。如本协议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生效、无效、被解除等任何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收到全额交易对价（17,700 万元），丙方仍需承担向乙方所出具《担保承诺函》中约定担保义务。

7、丙方的担保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收到全额交易对价（人民币 17,700 万元）前，丙方对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额交易对价承担差额补足担保责任。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

协议二：《担保函》

为担保《股权收购协议》履行，陈万天同意提供担保责任如下：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在义通投资收到全额交易对价（人民币 17,700 万元）前，陈万天对创环保向义通投资支付上述全额交易对价承担差额补足担保责任。

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内生与外延式并重发展的模式，在发展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创新产业及优质资产的布局，以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祥盛环保是公司外延式投资布局标的之一，投资以来其发展与收益符合公司预期。鉴于中创环保现已取得祥盛环保 51%的股权并实际控制，为提高资产流动性，义通投资拟转让所持有的祥盛环保 25%的股权。

现阶段，公司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未来将持续坚定立足主业，大力推进三大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 《股权收购协议》尚须中创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 2020 年前三季度，中创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27,837.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6 万元，期末总资产为 173,382.91 万元，净资产为 96,871.93 万元，最近一期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的能力，且协议设置了分期付款安排及相关担保条款，回收本次转让款项风险相对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解除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